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亲爱的学生，家长，及  
安娜堡公立学校社区：

谢谢你对安娜堡公立学校的信任，并把孩子交托给我们。我们对能够持续地提供安全及有效的学习环境给每一位学生而感到骄傲。我们也同时须要依赖你们学生、家长及社区成员一起承担这个责任。

为了所有学生也公平地对待，接着几页便是关于学生在校期间应有的行为和处分政策及其程序。这守则及政策着重共同地解决问题，并同时让学生、家长和老师去发展持续的冲突管理技巧。

我们采取积极的态度，并一如既往以学生为中心。为了学生的安全及利益，我们会遵从联邦及州政府的规定，并与教育团体、家庭和执法部门合作。

我们有赖你们的支持。

安娜堡公立学校

备注：本指引是从教育委员会的政策选篇。这政策及更多的资讯可以在 [www.a2schools.org](http://www.a2schools.org) 浏览。

## 禁止歧视声明

没有人因为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教义、政治信念、年龄、原属国籍、语言差别、性倾向、性确认、性表达、社会经济地位、身高、体重、婚姻或家庭状况、或残疾而在教育项目或活动上被排斥参与、被拒绝给予福利、或受到歧视。

## 声明 Disclaimer:

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为准。

**In case of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English and Chinese version, the English version shall apply and prevail.**

## 处分哲理

安娜堡教育委员会致力于培养学习气氛，并确保所有学生及职员的安全和利益。为达到目标，这有赖于父母及社区的共同努力。

本校区各员工提倡培养学生之技能、态度及习惯，以便学生有个人成就感。我们也期望学生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及参与群体的生活。

在学生享受不同权益的同时，他们也须要保持良好的学习信念。家庭与学校紧密的合作是避免和解决学生纪律问题的关键性。这紧密的合作也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帮助学生的学习及参与。

学生及家长应了解到各种在此『权利与义务手册中』违规的行为将会受到不同的处分。当要采取纠正的措施时，处理方式将会依据违规的行为及相关的法律，目的是为了有效地达到本校区教育目的。

## 本校区对学生言论自由之哲理

学生言论自由是受到美国宪法的第一次修订法所保护。所以，学生是有权公开谈及对社会、政治、宗教的看法。但是，学生的表达是不可以对学校的秩序或教育理念造成扰乱或干扰。在合理的情况下，老师及学校行政人员是有权把学生在学校集会、学校报章、学校戏剧制作和其他学校资助的活动上的形式及内容作修改。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家长可以做的事情

学校与家长的合作对于学生的学习是十分重要。所以，我们有赖家长参与学校活动去认识学校各老师及员工，如家长教师会议、家长校长会议、家长组织的活动、开放参观日和课外活动。藉此，家长、学校行政人员及老师可以一起合作去避免学生违规行为及帮助学生。

### 当发现对行为及其解决有疑问，因立即与学校联络。

学生在班中的纪律问题应该找班中的老师。如果问题还没解决，请找学生的辅导员、顾问或校长。一般来说问题是在学校解决。

可是，如果问题仍然不能解决，你可以找 6-12 年级中学行政人员 994-2315，或 幼儿园至五年级小学行政人员 994-2252。

学生的安全及健康是最重要的，也是大家的责任。我们恳请家长与他们的子女讨论如在学校发现危险或可疑物品如火柴或刀，甚或目睹有同学携带这些物品时应处理的方法。如你的子女发现这些危险/可疑物品或目睹有人进行危险活动时，请要求他们通知老师或学校职员。学校行政人员可能须要为个别学校的规则及程序作出补充。但是，这些补充不会替代或否定此本手册之守则与程序。

## 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 (FERPA)

家庭教育权利与隐私法案 (FERPA) 是一个联邦法案。除了一些特别的情况下，这法案须要安娜堡公立学校经家长书面同意才可以把你子女的个人资料从学校记录中拿出来公开。但是，安娜堡公立学校是在未经你的同意下适当地公开指定的『名录册』，除非你已按照程序通知安娜堡公立学校你不同意公开资料。名录册的主要目的是允许安娜堡公立学校把一些学校记录刊登在学校的刊物。例如：

- 戏剧演出节目单所显示各同学演出的角色；
- 学校每年的校刊；
- 优秀生名单或其他表彰名单；
- 毕业节目表；及
- 体育活动单，如摔跤活动单中各个运动员的体重及身高。

如名录册的资料公开后不会造成任何的侵害或隐私的侵犯，在未经家长的同意下，这些资料也可以公开给外界团体。外界团体包括，但不限于，一些公司协助制造毕业戒指或制作年刊。同时，根据两条联邦法律的规定，本地学校如在『小学及中学 1965 法案-ESEA』下接受资助，学校是须要提供在名录册的三项资讯 - 学生姓名、地址及电话给军事征召部门，除非家长已通知当地学校在未经同意下是不可以把资料公开。\*

备注：校长是负责管辖对个别功课成绩的差异，而他是有权作出最后决定。

若需召集申诉委员会来审核班级或期终考试成绩，那便必须填写一份书面通知寄往 AAPS Deputy Superintendent for Instruction, 2555 S State Street, Ann Arbor, MI48104。成绩申诉委员会包括一位学校行政人员、一位老师及两位教育委员会理事，并由助理中学教育局长 (6-12 年级) 或 助理小学教育局长 (K-5 年级) 主持。委员会的判决是最终的。

如不希望安娜堡公立学校在未有预先允许的情况下把你孩子的教育记录公开，你一定必须在每年九月三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安娜堡校区。每一所学校也会提供一份『刊登同意书』，家长可以同意或不同意刊登资料。安娜堡学校已指定以下资料作为刊登：学生名字、地址、电话、电邮、照片、出生地点及日子、主修科目、出席率、班级、各项运动及活动的参与、运动员的身高及体重、大学学位、获得的荣誉和奖项 和 最近出席的教育团体及机构。

\* 这些法律包括：Section 9528 of the ESEA (20 U.S.C. 7908), as amended by the 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P.L. 107 – 110), the education bill, and 10 U.S.C. 503, as amended by section 544, the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02 (P.L. 107-107), the legislation that provides funding for the Nation's armed forces.

## 家庭教育权利及隐私法案 (FERPA) 成绩更改过程

如果学生/家长/监护人相信成绩单的成绩又错误，他们可以首先找相关的老师。

如问题然仍还没解决，学生/家长/监护人可以找该校的校长，并说明因由。

如问题仍未得到解决，学生/家长/监护人可以找校区成绩申诉委员会。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权利

### 学生有权:

- 在良好的环境下学习 – 即没偏见、没主观、没偏袒 和 免除歧视、身体或言语的恐吓和虐待。
- 期望学校规则会在一致、公平及合理下执行。
- 与学校员工商讨学习的困难和获得他们的关心。
- 获得此『权利及义务手册』。
- 受到公平而没有被歧视的处分。
- 获取学生个人记录。
- 利用电脑或其他设备去学习。

### 家长及监护人有权:

- 获得学生学习进展和出席率报告。
- 要求或被邀请与老师、辅导员、校长开会。
- 获得关于学生的成绩及处分程序解释。
- 阅读关于学生在学校的记录。

### 学校职员有权:

- 在良好学习和教学气氛下工作。
- 在学校委员会政策范围内 及 安娜堡公立学校谈判协议范围内 处分学生时 是可以得到支持。
- 在一个没有言语或身体恐吓及虐待下教学及工作。
- 期待职员及学生遵守规则。
- 在适当的时候出席关于班及学校秩序问题的会议及审讯。
- 获得安娜堡公立学校校区政策、谈判单位协议 和 密西根规章所形容及描述的额外权利。
- 取得额外权利, 如同安娜堡公立学校校区政策、谈判单位协议 和 密西根规章一样。

## 责任

### 学生有责任:

- 按时上课, 准时到达, 携带应有的用具, 用心上课及参与, 并把作业完成。
- 努力学习使学业进步。
- 尊重同学、父母、员工、访客、贵宾及学校邻居的权益、感受及财产。
- 在学校范围、校车、校车车站、任何学校的活动 和 课室中也须遵守秩序, 避免干预其他同学学习的权利。
- 把因缺课或停课之功课补做。
- 遵循学校及校区的纪律指引。
- 阅读此本手册, 并把疑问发问。
- 适当地运用电脑/计算机, 如同学生在 Computer Environment User Agreement 电脑同意书所签的内容一样。

### 家长及监护人有责任:

- 与学校员工合作, 分享他们帮助学生学习的意见, 并协助避免学生在行为上出现问题。
- 照料学生的健康、身心健康及注视学生是否准时上课。
- 当学生缺课及迟到时尽快通知学校, 并解释其因由。
- 与学生讨论及探讨全州性学校安全法规 **Statewide Safe Schools Legislation**。
- 鼓励学生遵从学校及校区规则。
- 监督学生在学校以外的地方使用网络及社交网站。

### 学校职员有责任:

- 把对学生行为及成绩的期望以书面制定, 并沟通及执行。
- 与家长合作, 避免行为问题。
- 通知家长/监护人学生的进度、行为及出席情况。
- 在适当的情况下, 把学生转介到其他工作人员或计划。
- 准确地保持学生的纪录。
- 根据总协议规则、校区政策及规章 和 学校程序, 在学校大楼和学校范围内去照料/监督学生。
- 保护及尊重学生、家长及学生职员的隐私。
- 保护学生的健康、安全及利益。
- 根据州的法律纪录学生的处分。

以下几页所列的违规不是全部包含, 但只是代表性的或解释性的。学生若犯了违规的行为如不列明在这手册中, 该学生也会受到处分。

请留意违规行为是可以累积的, 而其累积的后果可以是更严重。违规的行为不会独立地处分。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行为守则及其后果

此行为守则适用于任何学生在校园范围内、在上课期间或在学校资助活动上、或其行为在任何时间或地点对维持学校的纪律及秩序 或保障学生及员工的安全及利益上 直接或间接地造成影响。处分及后果是可以累积。每一个不同行动级别可能也包括该级别的后果及之前级别的处分。例如一个学生在整个学年里屡次被发现打架，行动级别将会因屡犯而增加。学校有权因应个别学生的年龄、任何过去的违规 及其他因素而采取不同的行动级别。

### I 出席及守时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旷课+	•				
B. 闲荡	•	•			
C. 擅闯 / 越界+	•	•	•	•	
D. 出席及准时	•				

### II 合适的学习环境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抗命 / 公然违抗 / 故意不服从	•	•			
B. 淫秽/猥亵语言/动作	•	•			
C. 学术上的不诚实 (作弊/抄袭)	•	•			
D. 干扰学校职员+	•	•	•		
E. 穿着不适宜	•	•			
F. 破坏性的行为	•	•			
G. 伪造+	•	•			
H. 张贴不宜/不雅的图像于储物柜的内外	•	•			
I. 赌博	•	•			
J. 煽动/挑衅	•	•			

### III 受管制药品/含酒精饮料

行动级别详情请参考第 17 页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使用 和/或拥有烟草类产品 和/或烟草装备+	•	•			
B. 使用 和/或拥有酒精类饮料和/或任何违法或未经许可药品、吸入剂、毒品、毒品装备或致幻毒品++	•	•	•	•	
C. 贩卖 或 分发 酒精类饮料 和/或任何违法或未经许可药品、吸入剂、毒品、毒品装备或致幻毒品++	•	•	•	•	•

### IV 科技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不适当采用密码	•	•	•	•	•
B. 未经许可查阅档案	•	•	•	•	•
C. 不正当使用互联网、电邮、短信及社交网站	•	•	•	•	•
D. 不正当 和/或 非法使用软件	•	•	•	•	•
E. 未经许可和/或 不正当使用校区软件	•	•	•	•	•
F. 隐私权利	•	•	•	•	•

### V 财产保护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盗窃+	•	•	•	•	•
小学	•	•	•	•	•
中学	•	•	•	•	•
B. 持有赃物+	•	•	•	•	•
小学	•	•	•	•	•
中学	•	•	•	•	•
C. 故意/恶意破坏++	•	•	•	•	•
D. 故意滥用财产	•	•	•	•	•
E. 虚报火警++	•	•	•	•	•
F. 入室盗窃++	•	•	•	•	•

### VI 身心安全保护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口头上的攻击*	•	•	•	•	•
B. 持有危险武器++**	•	•	•	•	•
C. 持有其他武器++	•	•	•	•	•
D. 持有/使用鞭炮或爆炸物	•	•	•	•	•
E. 利用武器 和/或 危险物品去威胁++	•	•	•	•	•

### 行动级别

	行动级别				
	1	2	3	4	5
F. 使用武器++	•	•	•	•	•
G. 威胁或采用合法工具作为武器++	•	•	•	•	•
H. 人身攻击	•	•	•	•	•
I. 打架+	•	•	•	•	•
小学	•	•	•	•	•
中学	•	•	•	•	•
J. 人身伤害 ++	•	•	•	•	•
K. 刑事性侵犯 ++***	•	•	•	•	•
L. 两厢情愿的性行为++	•	•	•	•	•
M. 非自愿的/不受欢迎的性方面的身体接触+	•	•	•	•	•
N. 敲诈++	•	•	•	•	•
O. 违反欺负政策	•	•	•	•	•
P. 盗窃++	•	•	•	•	•
Q. 不小心使用车辆++	•	•	•	•	•
R. 炸弹威胁 或 类似的威胁++****	•	•	•	•	•
S. 意图纵火/燃烧/纵火++*****	•	•	•	•	•
T. 侵扰政策的违规+	•	•	•	•	•

### VII 持续性不服从

	行动级别				
	1	2	3	4	5
A. 持续性不服从意指在一段时间内重复及蓄意地违反安娜堡公立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守则	•	•	•	•	•

+ 校长可能把个案转交至本地及州执法部门。

++ 校长必须把个案转交至本地及州执法部门。

所有学生处分行动一定记录在 Powerschool。

严重违规或重复犯规可能导致比以上列明的行动级别更高。校区保留为该学生调换学校 及/或 活动的安排。

\* 在一些情况下，六年级或以上的学生如犯言语上的侮辱，州政府须要该学生被停课或被开除。MCL 380.1311(2)

\*\*具危险性的武器应包括枪械（发令枪也在内）或任何设备经设计或改装后可以以任何炸药、任何破坏性的装置或炸药、燃烧弹、或毒气弹、手榴弹、含有超过 4 盎司推进剂的火箭、含有 1/4 盎司爆炸或燃烧剂的飞弹、地雷或类似装置 推进的 枪弹/发射物。；短剑，匕首，刀片，刀身超过 3 寸长的刀，或可以用机械装置打开的小刀，铁棍或指节套环；或，任何其他在 18 US & 921 中有阐述的武器。除此之外，任何会造成或引起疼痛或痛苦电子装置也同样被视为武器的一种。州政府要求拥有一件危险物品的学生也须永久停学。

其他武器包括任何物品或仪器的复制本或相似的物品或仪器，其目的是造成伤害、身体痛楚或身体伤害。『其他武器』可以是非以上列名的武器，而学生拥有或使用该武器的目的是同样地有意图造成痛楚或伤害他人身体。化学或有毒物质，包括胡椒喷雾、肉豆蔻干皮 等等也包括这一类别。

\*\*\*州法律要求刑事性侵犯的学生永久开除，但也有可能恢复学籍。

MCL380.1311(2)

\*\*\*\* 如六年级或以上的学生用炸弹或类似的物品来威胁学校、学校财产或学校相关的活动，州政府要求该学生被停课或开除。

MCL380.1311a(2)

\*\*\*\*\* 纵火而构成违反密西根刑法 MCL 750.71 至 750.80 X 章里的严重罪行是会受到永远开除学籍。但根据已修订的学校规则 MCL 380.1311(2) 章中的 1311(2) 节，该学生也有可能恢复学籍。

备注：由于纵火、刑事性侵犯(强奸)、拥有及使用武器、身体侮辱而须把学籍开除的学生，根据州法律，校方必须向有关执法部门、检控官、WISD 及州汇报。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禁止行为及其后果

### 在其他教育机构的过去违规

如学生欲希望在安娜堡公立学校就读，而该学生曾在其他教育机构有违规行为，其『违规行为』在此本手册或在该教育机构定义为属于导致被长期停课或开除，或该教育机构宣称该学生已犯有违规行为但在该违规行为确立前已经离开学校，其学生可能受到被安娜堡公立学校停课或开除。由于根据权利与义务手册行动级别 4 或 5 (长期停课或开除) 的规定，该学生是可以申请入读但必须停课来等待教育局长或其代表的聆讯。学生在其他教育机构里若因刑事性侵犯、在学校武器禁区里拥有危险武器或纵火、而其违规行为是定义于 1976 学校守则第 1311 – 1313 章节 (修订版 - MCL 380.33; 1313; MSA 15.41311,41313) 或在入读安娜堡公立学校前已被安娜堡教育委员会发已有违规行为，该学生是不可以入读本校区之学校，除非在 1976 学校守则第 1311 (5) 章节 (修订版 - MCL 380.1311 (5); MSA 15.41311, (5))，『教育机构』一词跟 MCL37.140 I 阐述的一样。

### 处分行动级别

**概要** 以下一个或多个的行动是由行政人员或其委派的代表执行。除了执行行动级别外，家长/监护人及学生必定收到一封信、一个电话、或安排一个会面。沟通内容包括学生的成就、不当的行为及为将来计划解决类似情况的应变方法。该学生是可以继续完成作业。

首个级别行动包括商讨该学生的成就、不当行为、及一个计划来解决将来类似情况的应变方法。

**备注：**处分及惩罚是可以累积。每一个行动级别包括该行动之前的后果和惩罚。各定义请参阅本手册最后之部分。

此手册之处分行动适用于所有学生，包括特殊教育学生。然而，由于特殊教育学生的特别需要和州及联邦的法律，在处分特殊教育学生时，处分程序将会与一般学生有别。详情请参阅『特殊教育停课及开除』章节。

### 行动级别 I

**学生与老师之会议** 一个关于如何改变行为、如何使用学生出席记录卡或建立冲突管理技巧活动之商讨。

**学生与老师之协议书** 一份互相建立之承诺书，说明该学生应有改善行为之步骤，检讨之日期及如承诺没有实践之后果。

**与家长或监护人沟通** 通过电话或书信通知家长/监护人其子弟之行为问题、已处分的行动、对将来行为的期望及所需的跟进。

**与学校职员、家长/监护人及学生之会议** 学校职员、家长/监护人及学生通过电话或会面商讨其子弟之行为问题及不该的行为、应当的行为及将来行为的计划。

**对学生之官方警告** 一份书面的通知说明如在一段期间一样或类似的行为重犯之执行行动。该副本将会送给家长/监护人，而另一份作存档。

**对外机构的转介** 当行为预示有此需要，学校行政人员或经与学校职员、父母/监护人及学生的咨询后会作此行动。

**特别的任务** 一项活动或项目的任务去帮助建立应付类似问题的意识、知识和技巧。

**学生成就组之转介** 学校成就组是由学校职员组成，其目的是透过与个别学生的交流而提供相关的资讯及意见去满足学生的需要。行动可能包括咨询、上课的介入、评估或测试和/或参与学校支援组等等。

**暂停制度** 一个方案由学校职员、老师或学校行政人员把学生带到课室或学校里的别处。

**暂停参与课外活动** 这个方案暂停学生在一段时间里参与课外活动的机会。

**暂停上课** 有不良行为的学生须暂停上指定的课堂一天。在这段期间，学校会为该学生另作安排及提供补做功课权利。

**其他学校允许的行動** 其他适宜的行動，例如社会服务，如符合校区的政策及行政的规则，是可以与学校纪律管理计划一起进行。

**提早上学或放学后留校** 学生须要在一般上学的日子提早上学或放学后留校不多过一小时。在留校前学校是会通知家长。所有留校之学生是有学校职员看管。

**一天上学停课** 根据州的法律，学生是可以被拒绝上一上学的课堂或活动、一个科目或一节课。一上学天时间是可以累积(6 小时)。如特殊教育学生累积停课至十天 (个别停课可累积计算)，那便须要召开『个别教育计划(IEP)』会议。

**一至五天上学停课** 经过非正式的审判后，学校行政人员可能须要学生停止上课及参与活动一至五天。学校会继续提供作业，补做的作业当为由于有原因的请假。

**在校停课 (最多五天)** 经过非正式的审判后，学校行政人员可能拒绝学生上指定的课堂，并需要出席最多连续五个上学天的特别计划。

**收取未经允许的物品** 学校行政人员及学生可能收取在上学期禁止持有的物品。例如，手机、iPods、烟草、收音机及录音机、传呼机、激光指示棒及其他电子产品。学校会通知学生如何取回该没收的物品。

**利用金钱/服务赔偿** 如因学生行为而导致任何本区学校财产的破坏、损毁、或财物损失，学校要求家长/监护人及其学生把维修或替代品的费用赔偿。维修或替代品之费用将会由学校职员或总部决定。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处分行动级别（续）

### 行动级别 II

**概要** 以下一个或多个的行动是由行政人员或其委派的代表执行。除了执行行动级别外，家长/监护人及学生必定收到一封信、一个电话、或安排一个会面。沟通内容包括学生的成就、不当的行为及为将来计划解决类似情况的应变方法。该学生是可以继续完成作业。

**备注：**处分及惩罚是可以累积。每一个行动级别包括该行动之前的后果和惩罚。各定义请参阅本手册最后之部分。

#### 酒精或药物评估及跟进建议

请参阅『受管制药品/酒类』章节中的处分行动。

**转交警方** 如违规的行为是属于刑事罪行，过案将会转交警方，一般是警察关系主任。安娜堡市赋予安娜堡公立学校的执法条款里同意说明条款包括须要通知父母及由安娜堡警方部门面谈、盘问及逮捕。

**利用金钱/服务赔偿** 如同行动级别 I

**在校停课** 如同行动级别 I

#### 开除学籍：

**紧急开除** 学校行政人员如认为学生持续的存在是会对人和财产构成即时的危险或对学校的秩序构成扰乱，学校是有权在非正式的审讯前把学生开除。非正式的审讯会在学生开除后三天内召开。

**警方开除** 如违规的行为是属于刑事罪行，学校会把个案转交警方，一般是警察关系主任。安娜堡市赋予安娜堡公立学校的执法条款里同意说明条款包括须要通知父母及由安娜堡警方部门面谈、盘问及逮捕。

**六至十天的停课** 经过学校行政人员执行的非正式审讯，学生须要停止上课或参与活动最少六天至最多十天。学校会继续提供作业，补做的作业当为由于有原因的请假。

**试读期** 这是停课重返校园所须执行的行动。这包括行为协议及可能要求学生在有限的特定时间内放弃特定的活动。例如玩耍、体育运动、学校资助的组织、集会、班会议及其他活动。

### 行动级别 III

**概要** 以下一个或多个的行动是由行政人员或其委派的代表执行。除了执行行动级别外，家长/监护人及学生必定收到一封信、一个电话、或安排一个会面。沟通内容包括学生的成就、不当的行为及为将来计划解决类似情况的应变方法。该学生是可以继续完成作业。

**备注：**处分及惩罚是可以累积。每一个行动级别包括其行动之前的后果和惩罚。各定义请参阅本手册最后之部分。

#### 停课期间须要被分派参与特别计划

第二次拥有毒品/含酒类饮料 或 第一次售卖或转让  
见『管制药品之章节』

**转交警方**如同行动级别 II

**利用金钱/服务赔偿** 如同行动级别 I

#### 少于一个学期的停课及其他安置

停课可以从十一天上学天至一学期。长期停课由校长或学校行政人员决定。学生在停课期间是不可以上课、逗留在学校范围（除非是在校停课）或参与任何课外活动。

除非须要紧急开除，在没有召开 Individual Education Plan (IEP) / Manifestation (MDR) 会议的情况下，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学生是不能够停课累积计算多过于十天，包括在校停课。（见特别教育停课及开除）

### 行动级别 IV

**概要** 以下一个或多个的行动是由行政人员或其委派的代表执行。除了执行行动级别外，家长/监护人及学生必定收到一封信、一个电话、或安排一个会面。沟通内容包括学生的成就、不当的行为及为将来计划解决类似情况的应变方法。该学生是可以继续完成作业。

任何违规如属第四级行动是有机会受到停课或长期停课的处分。如违规行为属于第四级行动，停课前必须有非正式的审讯，除非是属于紧急开除。

此手册之处分行动适用于所有学生，包括特殊教育学生。然而，由于特殊教育学生的特别需要和州及联邦的法律，在处分特殊教育学生时，处分程序将会与一般学生有别。

**备注：**处分及惩罚是可以累积。每一个行动级别包括该行动之前的后果和惩罚。各定义请参阅本手册最后之部分。

**长期停课和/或其他安置**（一学期最多180天）倘若该行动必须执行停课，校长或其他学校行政人员将会调查事件，并与学生及家长开会说明其指控及惩罚行动。学生是有权提出证据或证人作证实。

学校行政人员是可以转介被多过十天停课的学生往其他教育安置。转介程序将会由执行此行动的行政人员提供。学生或其家长/监护人可以在完结前的三十天上学日申请复课。学生复课前必须由复课委员会召开聆讯。复课的要求可以以书面通知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2555 S. State Street, Ann Arbor, MI48104。如因药物有关而被停课一学期，完成认可的治疗计划才可以复课。

复课委员会包括两位委员会成员、一位在区内的学生家长、一位总部行政人员及一位老师。委员会对该学生是否复课提出意见给局长。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分行动级别（续）

### 行动级别 V

**概要** 以下一个或多个的行动是由行政人员或其委派的代表执行。除了执行行动级别外，家长/监护人及学生必定收到一封信、一个电话、或安排一个会面。沟通内容包括学生的成就、不当的行为及为将来计划解决类似情况的应变方法。该学生是可以继续完成作业。

**备注：**处分及惩罚是可以累积。每一个行动级别包括该行动之前的后果和惩罚。各定义请参阅本手册最后之部分。

**开除学籍** 由于开除学籍等于剥夺学生的学习权利，教育委员会明白此决定是一项最严厉的惩罚，所以必须经过合法诉讼程序。教育委员会保留开除学籍的职权。但是，委员会的决定是受制于州法律的约束。

**开除学籍定义为永久离开学校校区，但也可能在 180 天后复课。**

开除学籍程序是不可以用来节省学生合法诉讼程序的权利。每一个被开除学籍的学生是会由局长及教育委员会根据个别的个案来审核。

**开除学籍个案将会转交给聆讯小组，而小组会给建议给局长。**

局长会把每一个个案的文件审阅，对该学生开除学籍的建议是否维持原判作出决定，并告知教育委员会。父母/监护人是负责任为该学生寻找其他教育；但是，校区也可能会提供。其他教育计划是给因为违反危险武器/手枪、纵火或强奸的学生，而该计划会在中心举行或偶尔中心会与大部分学生隔离。

若罪行是属于州法律中建议的即时开除学籍，开除建议将会转交给局长及教育委员会。

在审理及聆讯期间，该学生将会被停课，学校也同时提供作业。委员会将会举行会议去听证，并在学籍开除上作出决定。学生（十八岁或以上）或父母/监护人是有权去选择该会议是公开或闭门。

### 因藏有武器、纵火及刑事性侵犯而开除学籍

已修订的学校守则中说明若学生犯的是刑事性侵犯、纵火、或藏有危险武器，该学生必须在本州所有的公立学校开除学籍。在 1999 年所定的州法律加插由于对学校员工、自愿者、或承包商使用暴力或言语侮辱所导致的学籍开除。开除必须记载于学生的长期纪录。

若学生藏有武器是很明显地属于以下一种，该学生是不一定被开除：

- 藏有武器不是用作武器
- 学生不知道该件物件是用作武器
- 学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拥有武器
- 学生拥有武器是经过学校或警方批准

学生若犯的是刑事性侵犯或纵火，这是没有例外。犯了藏有武器、纵火、或刑事性侵犯的学生必须转介至执法部门。

**复课程序** 五年级以下学生的家长或合法监护人可以在被开除后的六十（60）个上学天要求教育委员会允许复课，但该学生是不可以在开除后的九十（90）个上学天内复课。

**复课手续** 所有开除学籍或若离校停课是有条件或必须的，复课审讯必须召开。

家长/监护人必须根据在最后处分通知的条件及期限以书面递交复课要求。

- 若是长期离校停课，请把要求送往审讯主任或，如不在，请送往助理局长(小学)或助理局长(中学)。
- 若是开除，请把要求送往局长的办公室里。

若是长期离校或开除复课要求，区内聆讯主任将会在收到复课申请书的十天内成立复课委员会，成员包括教育委员会的代表。聆讯主任在委员会成立的十个上学天内举行聆讯。

复课委员会将会审视该要求及有关的资料，并向委员会提出以下其中一个意见：

- 无条件的复课
- 有条件的复课
- 反对复课

建议必须附有该建议原因的解釋。任何建议的条件一定是基于以下因素：

1. 复课对学生及员工所造成伤害的风险程度。
2. 复课对校区麻烦，或对学生及员工个人所造成麻烦的风险程度。
3. 学生的年龄及成熟程度。
4. 被开除学籍事件前学生在校的记录。
5. 学生对被开除学籍事件上的态度。
6. 自从被开除学籍后的行为及该学生矫正过正的可能性。
7. 父母/监护人的合作和支持程度是否有改善，包括对复课条件的乐意接受程度。

复课委员会在下一定期会议把行动建议转交给教育委员会。

委员会必须决定是否让该学生复课或有条件地：

1. 使该学生复课。
2. 须要该学生或父母/监护人以书面同意以下的条件：
  - 行为协议
  - 参与或完成情绪管理计划或其他适当的辅导
  - 定期的进展检讨
  - 违反遵守条件的具体后果
3. 拒绝复课

局长委派者会在一天内把委员会的决定口头通知家长/监护人。

教育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教育委员会的决定将会以正式的书面确认书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同时也会通知聆讯主任及有关的学校行政人员。副本将会永远的存在聆讯档案、学生的 CA60 及教育委员会档案里。聆讯主任会把行动存入学生资料库里。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受管制药品/含酒精饮料

安娜堡公立学校致力于提供健康、舒适及有效的环境给所有学校社区的成员。由于藏有及使用酒精饮料、烟草及其他毒品会妨碍学生的学习、影响在校的生活及危害学生的健康及安全，本校区承诺为学生提供免酒精、免烟草、免毒品的安全学校环境，这有助于避免滥用药品而导致扰乱学习及影响学生安全/健康。

由于酒精饮料、烟草及其他毒品的影响及危害是不单在学校范围或学校活动内，学生如在任何日期、时间、或地点如违反行为及安全守则，学生将会受到纪律处分。

作为促进良好行为的伙伴，父母应该鼓励子女遵守学生在酒精饮料、烟草及毒品的应有行为及安全守则。

本校区在受管制药品方面采取三种手段：1) 预防、2) 干预及 3) 支援。在『受管制药品/酒类』章节中的『行为及其后果』说明其处分行动。个级别已列于右栏详列。

本校区将会把学生转介到毒品辅导中心，但一齐费用由该学生家长/家庭负责。

## 违反受管制药品/酒类行为守则之行动级别

A. 拥有或使用烟草产品 和/或 抽烟装备 级别 1-2

B. 使用 和/或 拥有酒精类饮料 和/或 非法或未经允许的药物、吸入剂、毒品、毒品装备、或 致幻毒品 包括大麻、迷幻剂、兴奋剂、抑制药、或其他管制药品 或 非人类使用的仿制品 或 人类使用的类似管制药物（不包括由医生根据本区药物条例处方给个别人士使用的药）。这包括非处方药。

i **第一次犯错** – 如学生能够证实已预约 4-6 小时的戒毒治疗及毒品教育班，十天的停课可以缓刑至三天（校区可以提供治疗及教育班服务的资料）。如六星期内还未完成已协议的介入，余下的七天停课便须执行。完成教育班及治疗后，必须把出席证明提交往学校行政人员。这样，余下的七天停课便可赦免。

ii **第二次犯错** – 如学生能够证实已预约 4-6 小时的戒毒治疗及毒品教育班，十天的停课可以缓刑至五天（校区可以提供治疗及教育班服务的资料）。如六星期内还未完成已协议的介入，余下的五天停课便须执行。完成教育班及治疗后，必须把出席证明提交往学校行政人员。这样，余下的五天停课便可赦免。

iii **第三次犯错** – 由行政人员建议之长期停课。详情请见第 4 级行动之『长期停课』、学生权益及校区程序。

## 抽烟政策

没有人，在任何时间，在学校范围内 或 在校区管辖的范围内如学校、室内设施 或 校区车辆上 可以抽烟、咀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任何种类的烟草产品。

## 药物

所有药物，不论是处方或非处方，必须由校长或其代表预先批准。校方发药前必须有证明文件存档。『药物』包括口服药、吸入剂、注射类别的药、及滴入眼睛、耳朵或鼻子的药水。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开除/停课之法律

根据州的法律，教育委员会一定要把拥有危险武器、纵火或犯有刑事性侵犯的学生永远开除学籍。教育委员会是可以就像以下描述的把犯使用暴力及言语侮辱的学生开除。课室老师是可以把违反『行为守则及其后果』的学生停课。

如... 六年级或以上的学生对学校委员会聘用的员工、对从事的自愿者或承包商在课室、校园范围、校车/学校车辆、或在学校资助的活动上（不论是否在学校范围内）使用武力（故意使用武力或暴力导致或尝试导致他人身体伤害）

那就... 法律要求学校把该学生永久地在本校区**开除学籍**，但也可能根据法律规定在 180 天后复课。家长是有责任为其子女在开除学籍期间寻找合适的教育计划并申请入读。**并且**，法律要求校区把开除的事宜汇报有关的执法官员，同时记录在案。

如... 六年级或以上的学生对另一位学生使用武力

那就... 法律要求学校把该学生**停课**或**开除学籍**，最多为 180 天。若学生被开除，法律说明家长是有责任为其子女在开除学籍期间寻找合适的教育计划并申请入读。**并且**，法律要求校区把开除的事宜汇报密西根教育部门。

如... 六年级或以上的学生对学校委员会聘用的员工、对从事的自愿者或承包商进行言语攻击、或在校园范围、其他学校财产或学校相关得活动里进行炸弹恐吓或其他的威胁。

那就... 法律要求学校把学生**停课**或**开除学籍**，时间长短可以由教育委员会决定。若学生被开除，法律说明家长是有责任为其子女在开除学籍期间寻找合适的教育计划并申请入读。**并且**，法律要求校区把开除的事宜汇报密西根教育部门。

如... 在公立学校的老师有理由相信一个学生，不论在任何年龄，在课室、学科、或活动如本手册中描述的构成停课。

那就... 法律允许老师把该学生停止上课、学科、或活动，最多为一天。

根据 **残疾人教育法案中 –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的规定，学校当局是可以把违规的特殊教育学生停课最多 10 天，开除情况等同非特殊学生并没有提供服务。当特殊教育学生须要在一个学年里停课多过于 10 个连续天，学校在停课期间必须提供教育服务。

- 个别教育计划(IEP)成员将会为该学生安排『功能行为评估 – FBA』，并推行『行为介入计划 – BIP』，或；
- 如已推行『行为介入计划 – BIP』，此计划将会被检讨，并因应个别的行为而作出调整。
- 如实行中的 IEP 有不足之处，校区会立即作出调整措施

### 鉴定违规行为是否与残疾有关(MDR)

在残疾学生因违反校区守则而被另作安排的十天内，安娜堡公立学校、家长及『个别教育计划 – IEP』相关的成员将会检讨其家长提供的所有资料去决定受处分的行为是否：

由于，或直接或很大程度上，与孩子本身的障碍有关，或；

由于安娜堡公立学校未能实行『个别教育计划 – IEP』有关。

如任何以上两条陈述成立，该行为很明显地是由于学生的障碍，处分应立即终止。同时，

如果行为明显地不是由于学生的障碍，处分程序将会继续。成员会决定怎样继续『免费及合适公立教育 FAPE』给该学生。

若须要处分的行为是牵涉毒品、危险武器，或学生被认为作出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IEP 成员将会决定给与过渡的其他安置及服务，最多 45 天上学天。

当要考虑停课、转介、或开除学生的学籍时，若校方有合理的原因认为该学生有障碍，该学生是与特殊学生拥有同样的权利。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安娜堡公立学校霸凌方案 5800 – 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通过实施

安娜堡公立学校的教育委员会意识到为了学生的学习可以达到高标准的学业成果，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是必要的。

安娜堡学区确认霸凌就像其他破坏或暴力行为一样，不但会影响学生的学习能力，也会影响学校为学生提供安全学习环境的能力。**此项方案禁止在任何形式下对学生的霸凌，无论是何种题材或有敌意的意念都禁止。对霸凌行为的报复或假控告，对看见霸凌的证人或提供可靠讯习的人的霸凌也是禁止的。**

### 定义

**霸凌** - 任何与下列有关的有意或任何一个有理智的人都会知道可能直接或间接伤害一个或多个学生的行为，这种行为无论是文字的，口头或身体行为的，或任何电子通讯的都算是霸凌。

对一个或更多学生的教育机会，福利，或各种学习活动造成很大的干扰；

对某个学生参与或受益于学区的教育活动的权利下，使其遭受身体上的害怕或造成大量的精神困扰；

对某个学生的身体或精神上有实质上而且很大的不利的影响；

对学校的有序的运作造成重大或大量的干扰。

### 报告

任何学生认为他或她曾经或目前是霸凌或报复的受害者应该马上向校长或副校长报告。如果学生有霸凌的忧虑，也可以向老师或辅导员报告，所以他们可以再向负责霸凌的人员报告。

### 调查

所有有关霸凌的行为，或任何投诉应立即展开调查。教育委员会赋予督学在收到校长或副校长有关霸凌的报告和投诉后，可以建立和实施立即调查的权利。如果调查的结论的确是霸凌的行为或其他违规的行为，将会马上实施适当的纪律处分，包括开除的处分。个人也可能被转移给执法官员处理。投诉者应被告知调查的结果，并且告知已补救行动。

安娜堡公立学校教育委员会禁止对霸凌行为的报复或假控告，对看见霸凌的证人或提供可靠讯息的人的霸凌也是禁止的。

报复任何报告霸凌的人，报复被认为报告霸凌、投诉或参与调查或查询霸凌指控的人都绝对禁止，而且是不容许的。此种报复行为严重的违反了委员会的政策和是否投诉属实的独立性。疑是报复的行为应该被视

为霸凌的行为而报告。为了让某人陷入麻烦而故意作霸凌的假报告同样是禁止的，而且是不容许的。

学生被发现犯了霸凌，报复，或误控，将受到在权利和义务手册中所列的处罚。学生有权利要求所有的纪律诉讼应遵循正当的程序进行。纪律处分事项应该通知家长/监护人并要求他们参加。在适当的范围内和/或法律允许下，调查的过程是机密性的。然而在某些情形下，调查时会需要公布姓名和指控的内容。

### 程序

任何学生认为他或她曾经或目前是霸凌或报复的受害者，应该马上向校长或副校长报告。如果学生有霸凌的忧虑，也可以向老师或辅导员报告，所以他们可以再向负责霸凌的人员报告。

学生觉得他们是报复的主要对象时，应该立即将情形报告学校里有关的行政人员。

校长或副校长在收到霸凌的报告后，在允许的情形下，应该立即展开和完成调查。我们的目标是从收到投诉后的五天内要完成调查。调查的内容应包括：

- 将学生的情形通知家长或监护人
- 与参与的学生和证人面谈：如果有其他参与其中的学生和证人，要和他们面谈
- 提供合适的代理人给所有参与事件的当事人。

如果事件属实，在找到肇事者后到移交法律执法期间，校长或副校长应立即实施纪律处分。

如果事件属实而且肇事者是成年人，学校行政者应立即报告学区行政总部。

学区对成年人的属实肇事者的处罚，应包括：

- 解雇员工
- 如果是家长，监护人，参观学校者，志工，和承包商必须勒令他们退出所参与的职务。
- 如果是董事成员必须令其自动辞职。

根据任何调查结果，必须有长期的整治计划。所有调查结果的书面文件必须呈交给所有当事人以及小学和中学教育的副督学。

### 记录保存

教育董事会将监督督学在建立对任何违禁事件处理过程的有效性。以每年度为单位，验证霸凌事件和由此带来的后果，包括纪律处分，转交到其他处理单位，等都必须向教育董事会报告。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禁止性骚扰行为法案

与教育董事会反霸凌方案（5800）一样，骚扰跟其他破坏和暴力行为同样的会对学生的学习能力，还有学校是否能提供一个安全的学习环境的能力产生负面的影响。

骚扰也可以指性骚扰，以及种族，宗教和一般的骚扰。

骚扰行为的定义表现在下列的情形：

- 对象是一个或多个学生；
- 严重的干扰任何一个或多个学生的教育机会，教育福利，和教育活动。
- 大大的影响任何一个学生参加或受益于学区的教育活动。或是基于学生认为是严重的，普遍的，和有攻击性的性骚扰。

和

- 基于任何一个学生实际或看起来是不一样的性格，如种族，肤色，宗教，血统，国籍，性别，性取向，性别认同，神情，或是精神上，身体上，感官残疾或缺陷，或任何其他不一样的个性，或是跟另外一个有如上个性的人有关系。

当性骚扰事件发生时，学校的人事将及时采取合宜的解决行动。

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或性行为，包含口头上

（1）对某个学生的教育福利，教育机会，或表现；或某个学生身体或心理的健康；（2）显著的影响（或将显著影响）某个学生的教育福利，教育机会；或学生身体上的或心理上的健康，或（3）对学生造成任何恐吓。

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或要求以身相许，性行为，或其他口头或身体上或沟通上，有意的或显著的影响，或不合理的影响在教育或社交环境，或学校范围内，或在任何学校主办或有关的的活动上，对个人教育造成恐吓，敌意或冒犯。

性骚扰可能包括但并不限于

- 口头性骚扰或虐待
- 看起来不明显的强迫或性行为
- 不适当的拍摸或捏
- 故意对他人身体的接触
- 任何有性的动机，不受欢迎的接触
- 淫秽的动作
- 书面或图形的性骚扰或滥性

与种族有关的恐吓和性骚扰包括辱骂，口头言语上牵涉到，手势，和其他像和/或在种族，民族或国籍上有意的贬低，羞辱，恐吓的行为。

宗教和一般性的性骚扰包括辱骂，口头言语上牵涉到，手势，和其他有意的贬低，羞辱，恐吓的行为，像和/或在种族，宗教或个人性格上，造成威胁。

任何学生都不可介入任何不受欢迎的性挑逗，要求以身相许或性行为或其他口头上或身体上有关的行为，这些行为与下列有关：个人性别，种族，肤色，国籍，身高，体重，婚姻情形，性取向，性别认同或神情，或任何缺陷（例如：性行为上的或种族上的批评，威胁，或羞辱，不受欢迎的性接触等等）。

任何学生应该向有关的行政人员报告任何有证据的性骚扰的事件。校长会审查证据，如果可以的话，应直接向投诉性骚扰者谈话。如果事实属实，有关的行政人员应该：

- 要求犯错者向投诉者签一份合宜行为的合约，和/或
- 将违纪者外转到其他有关单位，和/或
- 开始进行停学/退学的程序

这种纪律处分的形式和轻重应该与学生的行为和各方面的发展水平相称。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合法诉讼程序

任何一个学生有权利参加所有学区的活动而不得受到任何歧视，羞辱，贬低，冒犯或尴尬的对待。

实施纪律处分的过程当中，以上的情形也适用在学生被评估为可能暂时退学或退学的各种情况下。在公正的基础上，任何学生都必须始终被公正的对待，有权力完全知道有他/她所涉嫌的行为和作任何回应。在对学生实施纪律处分时，安娜堡公立学校坚持以州和联邦的法律和宪法为根据。本手册所列的程序在某程度上，超过法律的规定，程序上的偏差不应妨碍手册中的纪律处分。学生的行为或他/她的处罚的结果的记录应该清楚的说明对犯错行为的处罚是不是属实。

### 非正式的审讯

在所属学校举行的非正式的审讯，包括学生和老师或行政人员，大多数的纪律问题不会导致到长期的停学或退学。

在审讯过程中，学生将参与审讯中对他/她的控告，证据和处罚。学生有权说明自己的情形。审讯中，将运用各种不同的问题解决策略。审讯的结果将在 24 小时内通知家长/监护人。

### 正式的审讯

正式的审讯属于对长期的停学或退学的处罚所举行的实施过程中的一部分。由一个公正的三人行政小组所组成，他们审查和决定是否对学生的停学或退学的建议是有证据的。

### 正式审讯的过程

督学指派人在审查行政人员的报告，证人的陈述和其他任何有关的文件或东西后，将在事件发生后的十天内安排审讯。督学指派人的办公室工作人员将确定正式审讯小组，准备与审讯相关的文件。至少在审讯两天前，家长/监护人会收到一封有关及纪律处分的解说，包括处分的形式，日期，具体的违规行为，一份纪律处分的过程和其他有关的资料。

学生会收到下列的正当程序的资料：

- 违规行为的书面通知单
- 审讯（时间和地点）和接下来的程序
- 审讯的公正性
- 有关违规行为的证据和资料将在审讯两天前送给家长/监护人。
- 有机会提出自方的证人和证据
- 有机会要求有律师在场

审讯的过程将录音起来。所有参与者包括学生，家长/监护人，证人，庭审的三人小组和一位行政人员/指派人都要签到，并会收到在审讯中所用的一份资料。

## 庭审的议程

- 督学指派人宣告他/她是主席，并请每一个出席的人员自我介绍和在审讯中的职务。
- 行政人员解释审讯的原因，有关学生的资料和具体处分的说明和所建议的处分。
- 行政人员提出指控的证据，包括证人和任何书面陈述。
- 行政人员和学生和/或他/她的律师同意结束此案件
- 主席告知大家决定的过程。主席将在隔天以口头和书面通知学生和他/她的家长/监护人，和行政人员，小组的决定是暂停，修改或推翻停学。
- 在接下来的 5-10 天内应该有书面的通知
- 主席在所有问题得到答案，并解释上诉的过程后，可以解散审讯小组。
- 至于三位审讯小组在讨论证据和诉讼时，可以作出下列的决定：
- 免除处罚
- 降低处罚
- 更改/修正行政人员所建议的纪律处分
- 同意行政人员所建议的纪律处分
- 加重所建议的纪律处分

## 上诉过程

### A. 暂时停学 1-10 个上学天

可以向作决定的行政人员或适当阶层的行政人员上诉。

### B. 暂时停学超过 10 个上学天

经过正式审讯所作的超过 10 天的长期的暂时停学的上诉，应该在接受纪律处分的三天内向适当的督学助理提出。此种上诉必须以书面说明上诉的理由和调整处罚的请求。

上诉的理由可能包括：

- 处罚太过严重
- 有其他证据
- 证据/问题/减刑因素不被考虑
- 拒绝以正当的程序进行审讯
- 处罚和程序所抵触

在 10 天之内，三人小组的上诉委员会将对纪律处分的判决，进行审查。此小组由小学或中学教育的助理督学和其他两位行政人员组成。在判决纪律处分的 10 天内，助理督学应召开三人小组会议。三人的上诉小组将审查案件以决定是否维持，修改或推翻已定的处罚。助理督学在 24 小时内将三人小组的决定以口头和书面的方式通知家长/监护人。

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在上诉的审查过程当中，暂时停学仍然有效。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安娜堡公立学校和安娜堡警察局一起合作以确保学生和员工的安全

安娜堡公立学校和安娜堡警察局长 John Seto 的合作非常密切。我们非常自信通过合作，我们的学校会很安全。警察局也和我们学区的紧急措施，犯罪预防教育一起合作。

### 谁负责召集学校任何紧急措施？

和以前一样，学校的行政人员负责启动任何紧急措施。任何紧急情况一发生，他们会马上打 911 通知安娜堡警察局，也是目前学区所采的练习。警察将以传统的方式回应。有必要时，学校行政人员可以联络安娜堡警察局以获更多的帮助。警察局以他们平常所用的方式回应；所不同的是他们不会指派一名警察到安娜堡公立学校帮忙。

### 在每一所学校，谁负责犯罪的预防教育和早期预防的信息？

学校的犯罪预防教育仍将继续。这工作将结合学校行政人员和警察局局长或他/她的指派人。学校将继续这项服务并与 Pittsfield Township 公共安全局紧密合作。

### 谁负责对学生做早期预防以避免问题继续恶化？

学区的辅导员，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学家一起负责与学生有关的早期预防工作。

### 谁负责联络学区和青少年法院以及处理任何的监护纠纷问题？

学区目前有一位处理旷课逃学的警官，会负责联络青少年法庭和学区的工作。学校的行政人员会配合警察局处理监护纠纷

### 谁负责处理介入发生在学校的人事保护令，心理健康问题和刑事投诉的职员或学生？

学校行政人员会和地方警察局一起解决问题，像提出个人保护令，刑事投诉等等。警察局平时所提供的服务将继续由警察局处理。不同的是，不会指派警察到安娜堡公立学校帮忙。

### 谁负责调查任何员工，家长和学生的虐待指控？

任何涉嫌虐待儿童和/或忽视儿童的事件要向儿童保护所报告。

### 如果任何一位学生遗失个人物品，如电子用品，该如何处理？

如果该物品是在学校里丢失，学生将被告之到“遗失品招领”或总办公室寻找。我们建议所有的电子用品（手机，iPods 等）要有追踪器。这样可以增加找到遗失电子物品的机率。如果家长认为该物品是被偷走的，他们可以向安娜堡警察局提出报告。安娜堡警察局负责遗失物品或被盗物品的处理。

## 储物柜的搜查程序

### 搜查学校的储物柜和储物柜里的物品

学生拥有不被不合理的搜查和没收物品的个人隐私权及自由权。然而，个人的权利必须和学校负责保护学生的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责任相互平衡。学校要让大家认清储物柜是学区的财产。任何一位学生的储物柜和/或里面的物品可能被学校的行政人员为了保护学生和其他人的安全，在没有通知下被搜查。这项实施是以法案 4S 第一节 380.1306 为根据。

我们极力建议学生在搜查他的/她的储物柜时也要在场。除非是紧急事件，我们建议在搜查储物柜时，校长或他的/她的指派人要有另外一位成人也在场。

校长或他的/她的指派人没有义务，但是有可能执法警官或 K-9 单位会请他/她在搜查进行时给予协助。

对学生任何不具违法或违反校规的物品，校长或他的/她的指派人必须尊重学生的隐私权。

### 搜查学生背包和私人物品

当学生在教育委员会的司法管辖下，如果该学生有违法或违反校规的合理的嫌疑，学生的背包和他的/她的私人物品，包括背包和车子，可能会在任何时被搜查。

- **合理的嫌疑**指的是启动搜查的人有充分的理由，此理由是根据客观的事实，有发生的犯罪行为或违反校规的可能。合理的嫌疑不是一个单纯的预感或假设。无人看管的背包和私人物品会被搜查。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搜查学生背包和私人物品（续）

为了保护其他学生的健康和​​安全，和维持学校的秩序和纪律，也会进行搜查学生的背包和私人物品。所有的搜查可以在有或没有学生的同意下进行。由学校人员和警官在公立学校的校园，校车和学校活动上的搜查必须在下列两条件都符合的情形下才可以进行：

- **合法的搜查必须成立**-也就是必须有合理的怀疑认为搜查将会发现犯罪或违反校规的证据。

- **合理的范畴内**-搜查必须合理的与初步怀疑的有关。换句话说，合宜的搜查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合理的与搜查的目的有关，而没有过分对学生的年龄和性别造成侵犯。

如果学校人员握有合理的怀疑认为该学生拥有非法或违禁的物品，任何一位学生的个人和/或个人有关的物品（例如钱包，书包，背包，和运动袋）在任何时候有可能会被搜查。非法或违禁物品将被移交到合适的法律部门作最终的处置。学校拥有权利不归还所没收的物品。在任何搜查的过程中，学生有任何无关非法或违反校规的物品应被尊重。

## 警方的面谈及问讯

在处理没有立即危害生命或财产的案件中，如果有需要，有一名（或多名）从安娜堡警察局来的警官会根据警察局对安娜堡公立学校该履行的职务，向学生面谈或问讯，在这之前，将会与学校行政人员或指派的人先联系。

**面谈：**面谈的定义是向证人或受害者，及任何没有合理怀疑的嫌疑犯的谈话。

**问讯：**问讯的定义是在逮捕之前或之后 向有合理怀疑的嫌疑犯的审问。

所有的面谈或问讯应按照所有可采用的法例规定和有宪法的保护，其他出现在本手册中的法则也包括在内。如果面谈更改为问讯时，警官有责任通知学生并解释为什么会从面谈改为问讯。警官将通知学校行政人员并要求安娜堡公立学校的有关人员出席。

**当任何学生有明显的目的，为了揭露对犯罪问讯有帮助的讯息，而主动先与安娜堡警察局警官联系时，应遵守下列的规则：**

- 警官可以质问学生，以确定他/她对犯罪行为了解。
- 在面谈进行中，任何时候如果学生表示不愿意继续谈话或提供更多的信息，面谈应立即停止。
- 如果面谈更改为问讯时，警官有责任通知学生并解释为什么会从面谈改为问讯。警官将通知学校行政人员并要求安娜堡公立学校的有关人员出席。

当安娜堡警察局为了进行面谈的目的，先主动联系学生（包括回应安娜堡公立学校的要求）时，应遵守下列的规则；

- 在面谈之前，安娜堡警察局应告知学生，根据法律，他们有权利不参加面谈而继续他们的正规学校生活。
- 如果学生接受警察的面谈，安娜堡公立学校的人员可能跟着学生一起出席面谈。
- 所有安娜堡警察局和安娜堡公立学校跟着学生参加出席的人员，应在面谈之前确定他们自己的姓名和职务也应该说明要安娜堡警察局和安娜堡公立学校出席的目的。
- 在面谈学生之前，如果学生表示想要有律师和/或家长出席，安娜堡公立学校应竭尽所能在面谈前通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
- 学生也应被告知，如果他/她请求的话，安娜堡公立学校将联系学生可以直接认可的律师代表。安娜堡公立学校应该将这些努力以书面记录下来，包括时间，日期，联系人姓名和所有通过电话的电话号码。
- 当任何与儿童保护服务局配合的面谈结束后，该机构应作出有关通知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决定。
- 儿童保护服务局：-如果该机构由职员联系家长或监护人，将视为在过程中干扰儿童保护局。
- 安娜堡公立学校必须通知学生，他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终止面谈。在面谈过程的任何时候，如果学生表示不愿意继续发言或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面谈应该立即停止。
-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发现学生有任何不了解过程的问题，或有困难理解英语，安娜堡警察局应该与安娜堡公立学校的人员，律师或学生家长或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在决定进一步进行面谈时，迁就此问题和/或寻求翻译者。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定义

**辱骂/讲脏话:** 说出令人反感和冒犯语言的行为

**学术欺诈/抄袭:** 剽窃他人的想法和著作而没有将所摘用的出处归于原作者, 包括书面的和口述的; 考试作弊等等。

**行政上诉委员会:** 委派小学或中学教育的助理督学为主席组成的小组, 此小组的成员由主席和两位其他学校行政人员组成。

**酒类和药物的使用:** 任何使用, 拥有, 在使用后的影响下, 或由学生在学校里销售及分销的酒类或非法物质。

## 纵火/企图纵火/企图烧烧:

**A. 纵火:** 任何恶意的, 故意的燃烧任何学校的所有物(包括租用或借用的), 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的私人财物。

**B. 企图纵火:** 故意点火但没有成功; 例如, 丢一根点燃的火柴在垃圾桶但没有着火。

**C. 燃烧:** 点火, 或任何引起或帮助, 指导, 诱导, 说服他人造成火灾的行为。

## 攻击伤害:

**A. 人身攻击:** 任何一个人盛气凌人的对他人造成侵害, 包括推, 打闹, 挤, 冲挤, 投掷东西, 或任何为了占有主导地位而强迫他人的侵害行为。

**B. 打架:**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学生介入有意的身体接触而造成身体的伤害, 包括踢, 打, 扼喉咙, 打耳光, 挤, 抓, 吐口水, 咬, 或以一副盛气凌人的姿态, 对抗的态度或危险的方式对其他人阻挡过路, 投掷东西。

**C. 口头上的攻击和/或威胁:** 任何学生在学校, 与学习有关的活动中或与学校有关的交通工具上, 对其他学生, 或任何一个受雇的职员, 志工, 或与学区有签约的承包商犯了口头的攻击。这些口头伤害包括任何口头, 电子或文字书写的传话。

**D. 对学校人员的人身伤害:** 故意或企图以武力或暴力造成对其他人身体的伤害。任何一个六年级以上学生如果在学校里, 在校车上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上, 对学校职员或志工或承包商犯了身体伤害的话, 应该被处以不得少于 180 天的长久的开除。

**E. 对其他学生的人身攻击:** 故意或企图以武力或暴力造成对其他人身体的伤害。某些打架, 在密西根州法所定义 (MCL 380.1310, 380.1311a) 和在州的法律下所作的判断, 可能显示出一种让人紧张而认为是人身攻击也属在内。任何一个六年级以上的学生如果在学校里, 在校车上或学校举办的活动上对其他学生犯了人身攻击的话, 根据情况, 应该被停学或退学到 180 天。

## 不适宜的行为:

**A. 亵渎/淫秽言语和手势:** 任何一个学生不可以对其他学生有口头上, 书面上, 电子上, 以照片或图画直接对他人亵渎或侮辱, 或有猥亵的手势。

**B. 公开蔑视/故意不服从:** 对老师或职员, 无论是口头或非口头的指示或指令拒绝去做。

**C. 显示器/图像:** 在储物柜或任何会干扰教育教学和学习过程的地方, 贴有亵渎, 淫秽, 有关性别的, 种族的或其他不适宜的装饰品。

**炸弹威胁:** 在学校里和其他学校地方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中, 制造炸弹威胁或类似的威胁。

**霸凌:** 任何手势或文字, 口头, 图片, 或身体行为(含电子传播行为—例如互联网, 手机, 个人数字助理 (PDA) 或手持式的无线电器) 被认为是有实际的或感知的特征, 如种族, 肤色, 宗教, 血统, 国籍, 性别, 性取向, 性别认同和神情, 或心里的, 身体的, 或感官上的缺陷或弱点, 或其他歧视的特征上的侵犯行为都被视为霸凌。发生在学校里或不在学校里, 在任何学校赞助的活动, 或在校车上, 无论被认为是骚扰或霸凌的行为皆是。请参考本手册中反霸凌的政策。

**入室盗窃:** 为了达到犯罪目的, 未经授权, 进入关闭的学校。

**电脑环境:** 总汇在学区里所有电脑, 软件, 电视, 和网络线, 以帮助处理和交换在学区以外电子讯息。

**受管制药品:** 在学校里或任何学校主办的活动上, 使用非法或未经允许的药物, 吸入剂, 麻药, 或毒品, 这些毒品包括但不限于: 大麻, 海洛因, 古柯碱, 迷幻剂, 巴比妥类药物, 安非他命, 动物用的药物, 吸毒用具等。

**故意滥用学校财产:** 在未经许可, 以似乎会损会财产的方式, 故意使用属于学校或其他学校的财产。

**破坏行为:** 扰乱正规或正常的学校功能的不适当的行为。

**毒品:** 所有的酒精类, 违禁品和给学生的未经处方的改变情绪的药物。

**合法诉讼程序:** 一种正常的程序措施, 用来保护个人的权利。

**紧急开除:** 任何一个学生没有经过正式审讯就被从学校开除。开除的原因是因为学生有带给自己或其他人或财产的危险性, 或持续的威胁和破坏教学活动。

**民族/种族骚扰:** 对他人的肤色, 民族血统, 或种族差异, 有恶意和故意骚扰的行为。

**开除学籍:** 永久的逐出学区, 但可能在 180 天之后恢复上学。

**敲诈:** 强迫他人违背他们的意愿行事, 例如索钱, 索财产等。

**虚报火警:** 在没有合理的证明有火警之下, 报告或设置火警警报。

**鞭炮或爆炸:** 任何一个含有爆炸物的纸圆柱体或球体, 此爆炸物以暴力如火药, 硝化甘油或挥发气体推动就容易爆裂的化合物或混合物。

**伪造文书:** 以他人的名义签订任何文件, 篡改或伪造文件。

**正式审讯:** 被停学后的 10 天之内召开的会议, 是针对所有建议开除和长期停学的会议。

**赌博:** 非法参加技能或有机会为了赢钱和/或其他值钱物品的比赛。

**帮派:** 一个可识别的团体(严谨或松散的组织)为了共同的目的形成联盟, 他们是可以识别的, 在社区里也有声称的领域。团员参与个别的或集体的反社会或非法的活动, 经常制造恐惧和恫吓的氛围。

**识别帮派的一些项目:** 服装, 装饰品, 化妆, 标志, 或其他物品/材料等可以用来识别学生是否属于哪个帮派的成员。

**欺负:** 某个人单独的行动或和其他人一起故意的, 明知的, 或鲁莽的, 直接冲着他人做出危害个人的身体健康或安全的行为。而且此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如此做的目的, 是为了承诺, 带头先做, 参加, 参与, 任职, 或在任何组织有成员资格。

**审讯文件:** 任何的相关文件, 包括审讯议程, 与家长/监护人的联络, 学校调查报告和附件, 证人的陈述, 警察的报告, 出席记录, 之前的纪律处分记录, 权利和责任摘录, 拷贝的适用法律的副本。

**煽动和挑衅:** 要求他人参与不当行为的意图, 包括口头的, 书面的, 或身体接触。

# 学生/老师/员工/家长/监护人之权利与义务

## 定义 (续)

**不合宜的服装:** 穿戴或打扮干扰或破坏教学, 干扰到维持一个积极的教学气氛, 或健康, 安全和体面的标准。

**在校停学:** 暂时取消某个学生上课的权利, 但要求出席学校举行的特殊行为管理方案。

**违抗命令:** 不服从, 不遵守, 或不实行任何一位学校职员的合理要求。

**干扰学校职员:** 情愿的或有意的企图破坏或干扰学校职员履行他们的职责。

**恐吓:** 意图造成恐惧, 伤害, 和制止他人作个人选择或学校政策的口头或身体的威胁。

**闲荡:** 未经许可和学校职员的监督, 擅自留在学校或学校的附近闲逛或逗留。

**长期停学:** 被学区开除超过 10 天以上。

**补做作业:** 提供给被停学的学生在短期被停学期间所错过的功课, 这些功课必须完成并交给老师。

**破坏公物:** 凡破坏的公物, 修理或换新的物品的价钱超过\$100, 或破坏涉及重大的干扰学校活动, 如破坏学校的档案记录。

**鉴定违规行为是否与残疾有关:** 学校的行政单位评鉴及决定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学生, 是否其违反学校纪律是由于他的/她的残疾所导致。

**擅闯/越界:** 进入或使用学生被限制使用的任何一栋建筑物或任何房间。

**停学一天:** 暂时取消任何一个学生, 出席学校一天的课程和参加活动的权利。之后, 学生有权可以补课。

**持续的不服从:** 恣意的在一段时间内, 持续的重复出现具有干扰性的不服从行为。

**人身攻击:** 任何一个人, 盛气凌人的对他人造成侵害, 包括推, 打闹, 挤, 冲挤, 投掷东西, 或任何为了占有主导地位而强迫他人的侵害行为。

**占用所盗窃的东西:** 拥有和占用被盗的物品财产, 被窃者有合理的理由相信是被窃的物品, 或拥有未经属方同意的物品。

**隐私权:** 在学校或学校主办的活动上, 未经告知他人或同意下, 学生不得拍摄, 录音, 或录像他人。但是, 在公共地方举办的活动, 如体育活动或公开演出则除外。学生亦不得在未经他人明确的书面同意前, 以电子邮件, 发布到互联网, 或用电子传送图像给其他学生。严禁在更衣室和洗手间使用手机或其他个人电子产品。

**开车鲁莽:** 在学校或学校附近, 以鲁莽的方式或影响他人的健康, 安全, 财产, 或干扰教学下, 驾驶任何机动车或自行车。

**复学:** 经过具体过程, 任何一个学生被学校停学或开除之后, 可以重回学校上课。

**抢劫:** 以武力或威胁, 抢走他人的所有物。

**性骚扰:** 参考本手册的“性骚扰”篇。

## 不当的性行为:

**A. 两厢情愿的不当性行为:** 双方互相同意的性接触, 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触摸他人的生殖器, 腹股沟, 大腿内侧, 臀部, 或乳房或衣服遮盖的地方。

**B. 非自愿的不当性行为:** 不要的或不喜欢的性接触, 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触摸他人的生殖器, 腹股沟, 大腿内侧, 臀部, 或乳房或衣服遮盖的地方。

**短期停学:** 暂时被学校开除 1-10 天之内。

**停学:** 学生在某一段特定的时间内, 被有授权的学校行政人员开除。

**科技使用:** 严禁学生为了个人的或私人的事情, 产品广告, 政治游说, 或作出任何在互联网上的财务承诺, 使用学区的科技资源和设备。学生不得擅自篡改电脑或网络的组件而导致电脑暂时或永久无法使用

**A. 不当/未经授权使用互联网和电子邮件。** 学生不得进入, 查看, 接收或发送有破坏性, 淫秽, 色情, 亵渎, 粗俗, 骚扰, 威胁或其他法律所禁止的通讯。学生不得发送有明示或暗示性的威胁, 伤害到他人或破坏财产的消息。学生不得明明知道, 却接收或发送可能损害电脑或有关资料的电脑文件或电脑程序, 例如: 一个含有病毒的程序。学生不得经由互联网提供任何个人资料, 也不得在互联网上加入或参与“聊天”或“及时通讯”或其他电子通讯。电子邮件仅供老师和职员使用, 和用在特定的教学作业上。学生不得经由互联网, 使用学区的电脑资源或设备进入各种免费的电子邮件账户, 或从事“骇客”和其他非法的活动。

**B. 不当和/非法使用电脑软件。** 学生未经出版商的许可不得复制软件。严禁学生在学区的电脑上使用非法安装的有版权的软件。学生不得使用学区的科技去获得非法的复制软件, 印刷品或其他不拥有版权的资料。

**C. 不当的使用密码:** 学生不得试图去获得他人的密码, 或使用他人的密码。学生应保有密码隐私权和严禁发布或讨论密码。

**D. 未经授权而取阅他人文件:** 电脑文件被认为是个人财产。学生不得试图“骇进”或更改不属于自己的电脑程序或文件。学生在未经授权, 不得进入或修改他人的账号, 数据文件和/或密码。

**盗窃:** 偷或非法拿走属于学校或他人的所有物, 有意图夺取合法的拥有者的东西。

**暴力威胁:** 对其他人可能造成伤害, 有威胁性的言语或行为。

**烟草和/或拥有/使用 抽烟用具:** 在学校里或学校附近或在学校活动上以任何方式拥有/使用烟草和/或抽烟用具。

**擅闯他人之地:** 未经适当的授权, 进入任何学校建筑物/设施, 含在停学或开除期间进入学校。

**逃学:** 超过 7 天未出现在学校, 教室, 或其他工作上, 持续和过度的无故或不明的迟到或缺席。

**蓄意破坏:** 对属于学校, 学校职员, 或他人的东西, 故意破坏, 毁损, 或污损物品或材料。

## 武器:

**A. 具危险性的武器:** 具危险性的武器应包括枪械(发令枪也在内)或任何设备经设计或改装后可以以任何炸药、任何破坏性的装置或炸药、燃烧弹、或毒气弹、手榴弹、含有超过 4 盎司推进剂的火箭、含有 1/4 盎司爆炸或燃烧剂的飞弹、地雷或类似装置推进的枪弹/发射物。; 短剑, 匕首, 刀片, 刀身超过 3 寸长的刀, 或可以用机械装置打开的小刀, 铁棍或指节套环; 或, 任何其他在 18 US & 921 中有阐述的武器。除此之外, 任何会造成或引起疼痛或痛苦的电子装置也同样被视为武器的一种。

**B. 其他武器:** 任何东西或装置包括有复制品, 摹本或外观类似东西或装置, 主要的使用会引起伤害, 身体上的疼痛或伤害。其他武器应该也包括任何物品或装置本身不是如以上定义的武器, 但是其拥有和使用会造成他人的受伤或损害。有毒的化学物质, 例如, 催泪剂, 胡椒喷雾剂等, 包括在此范围内。